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有效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的主要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1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6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

系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有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8、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公司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